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5,000万元~5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7,560,639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 (2,258,223,223股)比例	0.7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8,757.95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.47元/股~12.01元/股

#### 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.5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)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.60元/股(含)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(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)

#### 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(一)2024年2月5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临2024-008)。

(二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,560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4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,757.9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# 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